

附表

## 乙、不良言行部分

39. 不依規定時間穿著拖鞋者。	0.1
40. 上課脫鞋者。	0.1
41. 上課及各種集會姿勢不正者。	0.1
42. 擅用長官廁所者。	0.1
43. 不按規定方式、地點擺放或傾倒垃圾者。	0.1
44. 茶杯不按規定放置者。	0.1
45. 洗曬衣服不按規定者。	0.1
46. 寢蓆及床下欠整潔者。	0.1
47. 半夜起床行動發聲或踐踏他人鞋襪致不整潔者。	0.1
48. 寢室內穿鞋登鋪者。	0.1
49. 隨地亂丟紙屑菸蒂果皮，情節輕微者。	0.1
50. 借故不參加各種集合，情節輕微者。	0.1
51. 不遵守晚會秩序，情節輕微者。	0.1
52. 上課或集合遲到，情節輕微者。	0.1
53. 外出時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	0.1
54. 勤務交代不清，尚無不良影響者。	0.1
55. 外出時不配合警衛檢查或禮節不周，情節輕微者。	0.1
56. 擔任衛兵精神不振，姿勢不端或不知守則、不瞭解任務者。	0.1
57. 在隊伍中或出操時碎動或談話嬉笑者。	0.1
58. 部隊行進步伐不齊或未標齊對正者。	0.1
59. 儀容不整，指甲未修者。	0.1
60. 對待同學言詞粗野或態度欠佳，情節輕微者。	0.1
61. 行路彎腰駝背精神萎靡者。	0.1
62. 見長官未敬禮者。	0.1
63. 內務不整者。	0.1
64. 長官詢問事情不知立正者。	0.1
65. 背後批評他人，情節輕微者。	0.1
66. 違反訓練機關各種規則及規定，情節輕微者。	0.1
67. 違反會客規則，情節輕微者。	0.1
68. 武器擦拭不潔，情節輕微者。	0.1
69. 不按時起居或寢息時間任意喧嘩者。	0.1
70. 上課閱讀其他書刊或不專心、上課或集會時打瞌睡者。	0.1
71. 濫潑污水或不按垃圾分類規定任意丟棄垃圾者。	0.1
72. 抽菸時間、地點不合規定，不聽勸止者。	0.1
73. 逾假2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返訓練單位者。	0.1
74. 無故攜帶酒類或檳榔入訓練單位者。	0.1
75. 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時間、地點不合規定者。	0.1
76. 在駐地、電腦教室或視聽室使用電腦，違反規定者。	0.1
77. 內務凌亂，儀容或服裝不整，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0.1
78. 禮節不周，不聽指導者。	0.1
79. 考試時未遵守試場紀律，不聽從監場人員指導者。	0.1

80. 輪值勤務逾時15分鐘接班者。	0. 1
81. 蓄意規避訓練，且無正當事實證明，經多次糾正仍不改正者。	0. 1
82. 使用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設備發布不當言論或不雅照片，情節輕微者。	0. 1
83. 違反訓練單位性別相處紀律，情節輕微者。	0. 1
84.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0. 1
85. 其他違反生活規範規定，情節輕微者。	0. 1